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张文仓诉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张文仓诉你公司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388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放假期间基本工资(渭南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2050元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)12个月共计24600.00元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0383.00元(12月平均工资3461X3个月)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社保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；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2024年11月7日下午14:3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(410室)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；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2024年9月27日

